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25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購物網站〔網址：XXXXXX……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4 日、11 月 16 日〕刊登「○○」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廣告內容載以：「……私密 美白……私密處、消化道、皮膚、精神，全方位守護……維持私密花園健康……維持健康私密菌叢……私密不適期間……改善私密菌叢……○○……喚醒私密健康活力……你的妹妹開心嗎……丟不掉護墊，貼身小褲不乾淨……愛穿緊身褲，腥味重好尷尬……過度清潔，私密花園不適……改善私密細菌叢生態……調整……私密生理機能……維持私密環境健康，同時解決多重私密煩惱…

…抗氧化力，照顧私密環境……私密保護力……（影片）要如何預防私密發炎……一再的復發……讓陰道保持在細菌不容易生長的一個環境……還能夠針對疾病的菌種包括細菌、黴菌、白色念珠菌等等……復發性的泌尿道炎……能夠緩解……輕微的甚至能夠直接改善……」等詞句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整體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檢舉，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得系爭廣告之委託刊播者係訴願人，因訴願人戶籍地址在本市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7454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25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五、（四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1 年 1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1 年 2 月 7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